

特 急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监〔2017〕60号

##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地方预决算 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税）局：

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以及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省财政厅决定继续组织开展地方 2016 年度决算和 2017 年度预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对象、组织方式和时间

（一）检查对象。本次检查对象为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下同）、各县（市、区）负责编制政府或部门预决算信息的部门

和单位，覆盖面达到 100%（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除外）。

**（二）检查组织方式。**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对市本级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和真实性的全面检查，并抽查至少 2 个县（市、区，含财政省直管县）。各县（市、区）财政（税）局负责组织对县（市、区）本级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和真实性的全面检查。省财政厅和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分别抽查至少 3 个地级以上市，每个地级以上市至少 2 个县（市、区）。检查中发现问题线索，可进行延伸检查，重大问题追溯到以前年度。

**（三）检查时间。**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税）局自接到检查通知之日起组织开展检查工作，并于 11 月 3 日前结束。省财政厅自检查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抽查，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自省财政厅检查结束之日起实施抽查。

## 二、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及时性。**重点关注政府预决算是否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是否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二）完整性。**重点关注经同级人大批准的政府预决算报告、报表以及相关说明是否全部公开；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是否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

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是否将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报表及相关说明全部公开；各级、各部门是否公开本级、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等。

**（三）细化程度。** 重点关注《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中有关预决算公开内容的规定是否执行。

**（四）公开方式。** 重点关注是否通过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是否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

**（五）真实性。** 聚焦 2016 年度决算，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虚列支出问题。对政府决算和部门决算，支出类别至少各选择 3 个科目进行抽查。其中对部门决算，至少选择 2 个部门进行抽查，部门“三公”经费为必查项目，其他支出项目自选进行检查。

###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

（三）《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

（四）《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

(五)《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6〕123号);

(六)《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七)其他相关文件。

#### 四、检查材料上报

(一)开展检查所需资料。请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税)局按照附件4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在收到《财政检查通知书》时一并提交。

(二)开展检查情况资料。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税)局除通过线上填报系统上传的检查报表和汇总表外,还需要上报以下检查材料:

1.检查报告。检查报告的内容应全面完整,包括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反馈意见、检查组认定意见以及处理问责建议等,其中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的报告还应当包括在各县(市、区)财政(税)局检查结果之外抽查发现的问题。

2.从线上填报系统中导出的本级汇总表(盖章确认)。

3.没有公开预决算的部门单位清单;存在虚列支出的政府和部门清单;典型案例等其他相关信息材料。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至少需提交一份典型案例材料。

4.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税)局检查

汇总后，检查单位数量少于去年同期检查数量的，需另附情况说明。

以上材料，各县（市、区）财政（税）局应当于2017年11月6日前报至广东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并附电子版，同时抄送所在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应当于2017年11月8日前报至广东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并附电子版。

## 五、处理原则

检查结束后，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将组织集中审理，统一确定处理口径，省财政厅将依此下发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省财政厅将依据汇总的检查数据，对各地级以上市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审计机关查处的相关问题作为成果利用，加大未公开部门预决算因素的扣分权重，对省财政厅、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在地方财政检查结果之外抽查发现的问题做双倍扣分因素处理，根据评价打分结果形成2017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排行榜，并根据省政府的要求进行内部通报或向社会公布，对于检查发现的典型案例将向社会公开曝光。

## 六、检查要求

（一）充分认识检查工作重要性。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税）局要充分认识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的重要意义，尽快成立由分管领导带队的检查组，认真学习相关法律

法规与政策文件，拟定检查实施方案，认真开展检查。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税）局需在进点前将检查方案、检查组人员名单、检查组长及联络员等详细信息报省财政厅（监督检查局）备案。各检查组对检查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应及时向省财政厅请示。

**（二）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全体参检人员要坚持依法依规检查，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自觉维护财政监督队伍良好形象。检查对外宣传工作由财政部统一负责，未经财政部批准，所有单位和参检人员不得在网站上发布有关检查的信息，不得擅自接受媒体人员采访。参检人员不认真按有关程序和要求开展检查，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违反廉洁规定的，将严肃追责。

**（三）强化对检查工作督导考核。**省财政厅将对检查工作地进行实地督导，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检查结束后，省财政厅将对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考评重点包括各单位检查工作成效、上报材料的及时性和质量、检查程序和文书规范程度、典型案例的质量等方面。

## **七、省财政厅检查组成员及联系方式**

检查组组长：监督检查局局长 黄志伟

检查组成员：陈冲，020-83170210；方雯婕，020-83170377；

其他专业人员

资料上报邮箱：gdsjdjcj@163.com。

- 附件：1. 2017 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统计表  
2. 2017 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3. 预决算公开路径表  
4. 检查提供资料清单



附件1

## 2017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统计表

## 2017年度政府预算公开情况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盖章）：

级次：

2017年度政府预算公开检查内容		是/否	
内容完整性	预算草案报告		
	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细化程度	本级支出功能分类到项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及时性	在预算批准后20日内公开		
	人大尚未审议批准		
	人大已批准未公开		
公开方式	有门户网站的，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没有门户网站的，在公开媒体公开		
	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		
	应当在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开		
	对在统一平台公开预决算，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		

## 2016年度政府决算公开情况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名称（盖章）：

级次：

2016年度政府决算公开检查内容		是/否	
内容完整性	政府决算报告		
	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决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社会保险基金决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			
细化程度	本级支出功能分类到项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及时性	在决算批准后20日内公开		
	人大尚未审议批准		
	人大已批准未公开		
公开方式	有门户网站的，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没有门户网站的，在公开媒体公开		
	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		
	在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开		
	对在统一平台公开预决算，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		
真实性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问题		
	虚列支出科目		
	虚列支出金额		

## 2017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检查表

被查单位名称（盖章）：

部门代码：

单位级次：

2017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检查内容		是/否		
内容完整性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细化程度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开		
及时性	在预算批复后20日内公开			
	财政部门尚未批复			
	财政部门已批复未公开			
公开方式	有门户网站的，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没有门户网站的，在公开媒体公开			
	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			
	在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开			
	对在统一平台公开预决算，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			

## 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检查表

被查单位名称（盖章）：

部门代码：

单位级次：

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检查内容		是/否	
内容完整性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		
	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部门收支 总体情况	部门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表	
		部门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支 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细化程度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一般公共 预算“三 公”经费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是否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及时性	在决算批复后20日内公开		
	财政部门尚未批复		
	财政部门已批复未公开		
公开方式	有门户网站的，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没有门户网站的，在公开媒体公开		
	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		
	在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开		
	对在统一平台公开预决算，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		
真实性	是否对本部门开展真实性抽查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问题		
	“三公”经费科目		
	“三公”经费金额		
	其他虚列支出科目		
其他虚列支出金额			

## 2017 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2016 年决算公开情况:

2016 年政府决算于\_\_\_年\_\_\_月\_\_\_日经人大批准。

2016 年一级决算单位共\_\_\_家, 已有\_\_\_家部门决算提交人代会审议, 并于\_\_\_年\_\_\_月\_\_\_日有\_\_\_家经过财政部门批复。除涉密单位\_\_\_家外, 应公开本部门决算的单位共\_\_\_家。截至目前, 已公开\_\_\_家, 还有\_\_\_家未公开本部门 2016 年决算。

涉密单位名单如下: \_\_\_\_\_ (涉密部门的认定附后)。

应公开而未公开 2016 年部门决算单位名单如下: \_\_\_\_\_。

### 二、2017 年预算公开情况:

2017 年政府预算于\_\_\_年\_\_\_月\_\_\_日经人大批准。

2017 年一级预算单位共\_\_\_家, 已有\_\_\_家部门预算提交人代会审议, 并于\_\_\_年\_\_\_月\_\_\_日有\_\_\_家经过财政部门批复。除涉密单位\_\_\_家外, 应公开本部门预算的单位共\_\_\_家。截至目前, 已公开\_\_\_家, 还有\_\_\_家未公开本部门 2017 年预算。

涉密单位名单如下: \_\_\_\_\_ (涉密部门的认定附后)。

应公开而未公开 2017 年部门预算单位名单如下：\_\_\_\_\_。

XX 财政局

XX 年 XX 月 XX 日

## \_\_\_\_本级预决算公开路径表

填报单位： 财政局（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地区（部门）名称	公开项目	公开网址路径	是否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	备注
0	XX市	地方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			
1	XX市政府	2016年政府决算			
		2017年政府预算			
2	XX市XX局	2016年部门决算			
		2017年部门预算			
3	XX市XX局	2016年部门决算			
		2017年部门预算			
4		2016年部门决算			
		2017年部门预算			
....					

备注（非常重要）：1. “地区（部门）名称”填列范围为本级政府和所有应公开的该年度一级预（决）算单位，部门名称统一为全称或规范简称；应公开而未公开的一级预（决）算单位也应在此填列，“公开网址路径”写明“应公开而未公开”。2. “公开网址路径”填写的路径须为最末一级，各填报人应对各单位公开网址链接进行验证确保可链接直接查看具体检查项目。3. 如部门因分次上传预决算信息而有多个网址链接的，**需提供所有链接**。4. 如某部门其中某一年度非一级预（决）算单位，“公开网址路径”写明“非该年度一级预（决）算部门”，“备注”处说明详细原因。5. 如本地区未专门设立地方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对应项目“公开网址路径”留空，并在“是否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填写“否”。如已设立统一公开平台，各部门是否在公开平台公开根据部门情况据实填列。

## 附件 4

# 检查提供资料清单

1. 本级预（决）算单位情况说明（附件 2，电子版和纸质版）；
  2. 本级预决算公开路径表（附件 3，电子版和纸质版）；
  3. 经人大批复的政府预算草案报告、预算调整报告、决算草案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PDF 版）；
  4. 经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草案报告、部门决算草案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PDF 版）；
  5. 财政部门对部门的预（决）算批复模板和预决算公开模板（电子版和纸质版，后期将根据真实性抽查的部门名单要求提供相关部门批复文件）；
  6. 检查联系人的资料（电子版）；
  7. 根据检查实际开展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邮箱地址：gdsjdjcj@163.com，请注明市、县名称。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